

ICS 03.220.40
R 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90.6—1997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Sightseeing cruise ships

1997-06-27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,涉及游览船的设施设备配备、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,这些要求用来保证游览船服务质量的统一。由于游艇的特殊性,本标准的第5、6、10和11章对其不作要求。

GB/T 16890.1~16890.7—1997在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七个标准:

GB/T 16890.1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》;

GB/T 16890.2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》;

GB/T 16890.3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》;

GB/T 16890.4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内河客船》;

GB/T 16890.5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》;

GB/T 16890.6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》;

GB/T 16890.7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》。

本标准是GB/T 16890.6—1997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蒙林萍、陈正才、汪炜、熊才启、郝喜兰。

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

GB/T 16890.6—1997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Sightseeing cruise ship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游览船的有关设备设施配备、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江、河、湖、库区等水域的游览船(含游艇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6890.1—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游览船 sightseeing cruise ships

航行于江、河、湖(库)区、沿海及岛屿之间的旅游景点,连续航行时间小于 12 h,航速不超过 25 kn,专为游客提供游览、观光和娱乐的游船(含游艇)。

4 一般技术要求

一般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16890.1—1997 的第 4 章。

5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

有一定的游船外形,布局合理,通风、采光良好,装饰美观大方,方便游客上、下船和观光等。有与游船规模相适应的接待空间和服务台。

5.1 设置舒适、方便的桌、椅,桌椅应配置可更换的台布、座套。设遮光窗帘。

5.2 设空调或电风扇。

5.3 配备与客位数相应的茶具及其他服务用品(如果盘、花瓶等)。

5.4 设旅客娱乐区域及相应的设施。

5.5 设卫生间,配有卫生纸、洗手液(皂)等。

5.6 设保健箱,箱内应保持有五种以上内服药品(感冒、胃痛、晕船、中暑等药品)和三种以上外用药品(止血、消炎、止痛等)。

5.7 设小卖部。

5.8 设广播音响、话筒,备有手提喇叭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06-27 批准

1997-12-01 实施